

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长征补告(2007)第0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(2007)第427号批文批准的征地方案,现将拟定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征收土地的范围:

新泾镇绥宁村村民委员会、上海振宁实业公司:征收农用地0.0平方米,建设用地60970.6平方米,未利用地1042.6平方米,合计征地面积62013.2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标准,按《沪价(1999)第316号》、《沪财综(1999)第049号》文执行,标准为:农用地每平方米54.00元;建设用地每平方米27.00元,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,支付方式为转帐支票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沪房地资法[2007]277号》执行,补偿费用支付给所有者,支付方式为转帐支票。蔬菜地青苗补偿费标准按每平方米4.89元执行。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、支付方式为转帐支票。

四、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

按沪府发[2002]13号《上海市征用集体土地拆迁房屋补偿安置若干规定》执行。

五、有关征地劳动力安置补偿按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规定执行,具体安置方式另行公告,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。

六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,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,即2007年12月12日前提出书面意见,送达长宁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新泾镇管理所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作无意见。

七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要求举行听证的,请于2007年11月22日前按征地听证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,送达长宁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新泾镇管理所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作放弃听证。

联系人:丁国平

联系地址:威宁路258号508室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,报长宁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,对批准后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,不影响征地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市长宁区房屋土地管理局

2007年11月13日

